

《認識火災危險，做好防火管理》

火災除了奪取人命，財物損失更是難以估計，近年幾次死傷慘重的大火，暴露國人對火災危險及防火管理之知識之不足與欠缺。為了減少悲劇，除了靠消防人員及時趕赴現場搶救外，最重要的莫過於防患未然，靠大家的力量來共同防範，認識火災危險，做好防火管理。

★首先最傷害我們人體的殺手的「火災危險」有三：

一、煙：

由於煙成分中含有碳粒、焦油，足以遮擋光線造成視覺受阻，喪失判斷逃生路徑之能力，且吸入大量濃煙將使人短時間內喪命。

二、有毒氣體：

家具、裝潢材料、衣物等燃燒後均會產生種種生成物，如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甲醛等數十種有毒氣體，其中最危險的應屬一氧化碳，因為一氧化碳會與血液中紅血球之血紅素結合，阻礙紅血球輸送氧之功能，一旦吸入隨時隨地即可能產生缺氧致死。

三、熱：

火場中高溫會使人血液循環及呼吸加速，皮膚亦因熱產生火傷，輕則產生水泡，重則皮膚全層壞死、潰瘍化，嚴重時均會使人致命。

★知道火災對人體所產生的危險後，「防火管理」應如何做呢？

可簡要分為下述 2 部分：

一、「硬體」之維護：也就是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；單位應定期找消防專業機構來檢查，如

- 1 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？
- 2 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？
- 3 消防栓、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正常？
- 4 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正常？
- 5 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，阻礙逃生等等？

二、「軟體」之教育、訓練：就是單位管理主管應指派防火管理人，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，包含自衛消防編組，其中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，能有組織，有系統地逃生避難。

《公務資料外洩案例》

[案情摘要]

某政府機關主管○○○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，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。

[處理經過]

本案○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，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，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[檢討分析]

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，違反保密規定，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，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因此，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。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，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，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，不但涉及行政責任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，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。